

شاعانتووعاي اوّداندىق قازنا مەكەمەستىڭ حۇجاتى

#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社[2022]8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裕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74号）及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精神及塔地财社〔2022〕18号文件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

二、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你单位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要认真落实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印

附件1

## 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此次建议拨付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82	
1	裕民县	182	

##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2 )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 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 门	裕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2		
	其中：自治区补助	1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	$\geq 188$ 人
			回员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	
			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指标2: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限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geq 90\%$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